**梅州市商务局**

**2021年度春季促文旅消费活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18818860)

[（一）项目概况 1](#_Toc118818861)

[1.项目背景 1](#_Toc118818862)

[2.项目主要内容 2](#_Toc118818863)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_Toc11881886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_Toc118818865)

[1.总体目标 5](#_Toc118818866)

[2.具体目标 5](#_Toc11881886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_Toc11881886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_Toc118818869)

[1.绩效评价目的 6](#_Toc118818870)

[2.绩效评价对象 6](#_Toc118818871)

[3.绩效评价范围 6](#_Toc118818872)

[（二）绩效评价依据和评价方法 6](#_Toc118818873)

[1.评价依据 6](#_Toc118818874)

[2.评价方法 7](#_Toc11881887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_Toc11881887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_Toc11881887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_Toc118818878)

[（一）决策分析 9](#_Toc118818879)

[（二）管理分析 9](#_Toc118818880)

[（三）产出分析 10](#_Toc118818881)

[（四）效益分析 11](#_Toc118818882)

[五、主要绩效 11](#_Toc118818883)

[（一）项目产出方面 11](#_Toc118818884)

[（二）项目效果性方面 12](#_Toc118818885)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13](#_Toc118818886)

[（一）项目保障措施和计划不完善 13](#_Toc118818887)

[（二）协办单位项目支出规范性管理有待加强 14](#_Toc118818888)

[（三）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有待加强 14](#_Toc118818889)

[（四）事项管理不规范，监督管理机制有待加强 15](#_Toc118818890)

[（五）项目产出方面，项目的成本控制、完成质量有待提高 16](#_Toc11881889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7](#_Toc118818892)

[附件: 梅州市商务局2021年度春季促文旅消费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8](#_Toc118818893)

为检验财政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强化项目单位绩效观念，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1〕1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等有关规定，受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梅州市商务局（预算申请单位）2021年度春季促文旅消费活动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表述如下：

1. **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复工复产与扩大内需结合起来，把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释放出来、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得到回补”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消费对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意义，提振消费信心，激活消费活力，释放消费潜力，繁荣消费市场。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国家发改委等23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号)精神，梅州市商务局在2020年促文旅消费活动良好的社会影响和强劲的行业复苏效果的基础上，再次通过财政激励扶持、企业和第三方配套让利等方式，启动2021年度春季促文旅消费活动，满足2021年春节期间市民及在梅工作者就地过年的需求，实现关怀留梅人员、刺激文旅消费、拉动经济增长。

2.项目主要内容

活动由梅州市人民政府主办，梅州市商务局、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承办，梅州市商务局负责审核“智游梅州”平台提交的促文旅消费活动申请材料并公示，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协办（负责项目方案的组织实施等工作），采用“政府提供支持、平台提供支撑、企业提供资源”的方式，以让利于民、惠民惠企的形式，推动消费服务业复苏。

该项目遵循突出主题、因地制宜、形式多样等活动原则，在“智游梅州”平台向消费者推出4款主题套餐，满足消费群体吃、住、游、娱的需求，同时针对在梅过年的外地务工人员推出“春节专属礼包券”，更好的关怀留梅务工人员，实现放大刺激文旅消费作用，拉高在梅人员及周边城市消费群体的消费热情，将 2021年春季促文旅消费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项目内容详见表1：

表1 2021年促文旅消费活动实施方案概览

| **主题** | **活动特色** | **补贴政策** |
| --- | --- | --- |
| **春节特惠大礼包** | 采用“优惠促销+政府补贴”的形式，农产品企业以最低优惠价推出“客都优选，送爱回家”年味礼包（3款）。  一是面向大众销售客都优选年味礼包，消费者可享受财政补贴，补贴总额10 万元;  二是由政府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90万元（总数3000份，每份价值300元的“春节专属礼包券”）。 | 1.消费者在“智游梅州”平台购买年味礼包，可领取面值20元的优惠券,每满100元使用一张。  2.外来务工人员通过扫描抵用券二维码进入“智游梅州”平台激活抵用券后，即可获得300元资金，其中100元可用于购买客都优选年味礼包，200元可用于购买平台内的所有旅游产品。 |
| **畅想生态 游** | **景区+酒店/民宿**：联合全市优质景区推出优惠旅游套餐，丰富促消费活动产品，景区两日成人门票两张（儿童免票）+一晚酒店/民宿+旅游手信。 | 购买“酒店+景区/民宿”旅游套票，每套200元或以上的，每套补贴100元;每套100—199元的，每套补贴50元。 |
| **演艺门票：**演艺门票一（儿童免票）。 | 在“智游梅州”平台购买演艺门票，门票每张补贴70元。 |
| **精品路线 游** | 整合梅州优质景区、客都胜地新标杆——客都人家、客家特色美食及梅州客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等，推出1-3日游等多条线路。 | 购买“精品线路一日游”旅游产品，补贴100元/人；  购买“精品线路二、三日游”旅游产品，补贴200元/人。 |
| **休闲美食汇** | **“券”享“食”惠**：联合大型综合体餐饮企业，推出系列美食及套餐，为促消费活动期间消费人群出门畅玩散心的同时，能够随心选择美味佳肴。 | 在“智游梅州”平台购买电子抵用券：  面值100元补贴30元；  面值300元补贴100元;  面值500元补贴170元。 |
| **佳“影”相伴：**为满足广大群众对文娱消费的需求，推出政府补贴观影活动，鼓励大家走进影院,放松自我。 | 在“智游梅州”平台购买万达电影票兑换券：  每张兑换券政府补贴20元。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活动计划财政补助300万元（含2020年下半年促消费活动剩余政府补贴资金1.03万元，柚子宴专题活动剩余政府补贴资金79.72万元，合计80.75万元)。

账列项目资金支出297.69万元，其中：梅州市商务局依协办单位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办单位）资金申请，已向市财政申请216.94万元拨付给协办单位，协办单位账上结余2020年下半年促消费活动剩余政府补贴资金1.03万元，柚子宴专题活动剩余政府补贴资金79.72万元，合计支出297.69万元。

依协办单位账列数据，项目资金支出297.69万元、未安排使用财政补助2.31万元。资金支出率99.23%。各大类支出见表2汇总表：

表2 协办单位账列资金支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支出项目** | **支出金额** |
| --- | --- | --- |
| 1 | 春节特惠大礼包 | 90 |
| 2 | 畅想生态游 | 82.06 |
| 3 | 精品路线游 | 71.38 |
| 4 | 休闲美食汇 | 54.25 |
|  | **合计** | **297.69**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采用“政府提供支持、平台提供支撑、企业提供资源”的方式，以让利于民、惠民惠企形式，推动消费服务业复苏。通过政府补贴持续放大刺激文旅消费。

2.具体目标

通过2021年度春季促文旅消费活动，满足今年春节期间市民及在梅工作者就地过年的需求，实现对留梅人员的人文关怀。

刺激旅游产业、餐饮行业消费、提升消费者幸福感以及消费信心，拉动经济增长。预计直接带动12万名游客，带动消费金额（即景点、美食、特产、交通、酒店等方面的附属消费）1.2亿元以上。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

2.绩效评价对象

梅州市商务局2021年度春季促文旅消费活动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2021年度春季促文旅消费活动项目资金使用。

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和评价方法**

1.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1〕1号）；

（5）《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

（6）《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

（7）《关于印发<2021年春季促文旅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商务〔2021〕11号）；

（8）其他相关材料。

2.评价方法

为使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结合“2021年度春季促文旅消费活动”工作的特点，此次绩效评价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并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逐级分解，建立了由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十七个三级指标以及二十个四级指标组成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了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确定以计划标准作为评价标准，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组以项目为导向，研究设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对项目决策（权重为15%）、管理（权重为25%）、产出（权重为30%）、效益（权重为30%）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到梅州市商务局、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调查了解“2021年度春季促文旅消费活动”的收支情况等，并审核项目相关资料、拨款和支出凭证等；

4.审核“2021年度春季促文旅消费活动”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检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检查资金支出情况；

5.实地询问、检查和核实有关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做现场调查问卷；

6.汇总审核所获取的评审相关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7.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8.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梅州市商务局2021年度春季促文旅消费活动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较好地管理和使用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资金使用管控较好,未发现挤占、挪用和挥霍浪费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从整体上看，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得到合理使用，并产生了应有效益，但存在绩效目标可衡量性设立不够完善、支出方面不够规范、程序规范性、监管有效性、完成数量、完成质量等方面问题。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综合得分为81.2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评价总体得分情况如表3所示：

表3 评价总体得分情况表

| **评价因素**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81.20 | 81.20% |
| 一、决策 | 15 | 13 | 86.67% |
| 二、管理 | 25 | 16.98 | 67.92% |
| 三、产出 | 30 | 24.22 | 80.73% |
| 四、效益 | 30 | 27 | 90% |

（详见附件：梅州市商务局2021年度春季促文旅消费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3分，得分率为86.67%。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做得比较规范，项目立项决策贯彻中央精神，采取“政商合作”的形式，整合各项资源，重点关注旅游、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冲击较大的行业，拉动梅州经济复苏，持续刺激居民消费。目标设置：预计直接带动12万名游客，带动消费金额1.2亿元以上的目标测算依据不完善，此处扣1分；保障措施：未见项目实施的相关违约责任、追责措施制度等，此处扣1分。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6.98分，得分率为67.92%。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资金支付方面执行比较规范。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春季促文旅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商务〔2021〕11号）和《关于拨付2021年春季促文旅消费活动补助资金的请示》（客都文旅报〔2021〕48号），2021年梅州市财政局共下达2021年度春季促文旅消费活动项目资金300万元（含2020年下半年促消费活动剩余政府补贴资金1.03万元，柚子宴专题活动剩余政府补贴资金79.72万元，合计80.7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账列支出专项资金297.69万元，未安排使用财政补助2.31万元。资金支出率99.23%，此处扣0.02分。项目支出规范性：存在会计核算未按活动的四个项目设置明细、“春节特惠大礼包”发票明细和方案中礼包内含产品的数量及金额未能对应且未见发放明细和个别产品超方案单价等问题，此处扣3分。实施程序规范性：“春节特惠大礼包”和“精品路线游”活动存在部分未按方案要求的方式、方法及内容实施，且未履行方案变更报批手续，此处扣2分。监管有效性：未见管理机制应用及项目检查、监督的相关轨迹材料，此处扣3分。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4.22分，得分率为80.73%。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该项目在预算控制、项目完成数量方面做得比较好。梅州市商务局2021年度春季促文旅消费活动项目资金预算数为300万，账列支出297.69万元，支出未超预算。项目完成数量方面，2021春季促文旅消费活动补贴使用情况：“春节特惠大礼包”共使用补贴90万元；“畅想生态游”共使用补贴82.06万元；“精品线路游”共使用补贴71.38万元；“休闲美食汇”共使用补贴54.25万元。该项目四大主题活动均有进行。成本节约：“春节特惠大礼包”内含商品存在关联交易，未见相关采购合同，此处扣1.51分；完成进度：“春节特惠大礼包”子项目面向大众销售客都优选年味礼包未见实施完成，此处扣0.27分；完成质量：“春节特惠大礼包”和“精品路线游”活动在具体实施时改成了线下渠道赠送以及销售，未按活动方案在“智游梅州”平台上实施。此处扣4分。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分，得分率为9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社会效益、项目总体实施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方面完成较好，但在经济效益方面仍有不足。经济效益：无相关资料佐证是否实现方案中预计直接带动12万名游客，带动消费金额1.2亿元以上的目标，此处扣2分；社会效益：发放调查问卷189份，认为提升消费信心，繁荣消费市场效果一般的29份，占比15.34%，此处扣1分。

在实施效益分析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189份，有效189份，其中：满意的183份，占比96.83%，不满意的6份，占比3.17%。总体满意度高。

1. **主要绩效**

**（一）项目产出方面**

首先是该项目激发了政府补贴的“乘数效应”，此次活动选择的合作企业多是产业链上、下游带动作用强或横向关联行业多的品类，例如旅游、住宿、休闲娱乐、饮食等。该项目实际带动了15家景区、4家民宿、18家餐饮、1家影院以及精品线路游中各景区景点参与活动，带动的行业多，引起的“乘数效应”明显，既能达到定向帮扶特定行业的效果，也能吸引商家和企业推出更多个性化的让利优惠，进而带动上下游复苏，促进企业扩大生产和投资，实现经济和产业的良性循环。

其次是该项目实现了政府补贴的“杠杆效应”，此次活动推出的补贴形式多种多样，且力度较大。各企业结合实际，为消费者提供特别优惠政策让利，带来了“杠杆效应”，极大的拉动了梅州市春季的消费增长，起到了刺激消费的明显成效，有力提升了人们的消费欲望，让人们能消费、愿消费、敢消费。

**（二）项目效果性方面**

一是实现了人文关怀，传播了客家文化。以“春节特惠大礼包”的形式，将具有梅州特色、优质闻名的“客都优选”产品呈献给外来务工人员，营造了春节的喜庆氛围，提升了留梅群体尤其是外来务工人员的幸福感，同时也间接推广了梅州产品、传播了客家文化。

二是景区酒店游客稳步增长，文旅产业积极复苏。此次促文旅消费活动推出“景点+酒店”模式的补贴政策，一方面能够满足旅客的多元化的需求，景区景点人流量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可以拉动文旅产业上下游扩大产出，使得梅州文化旅游市场呈现积极向上的复苏态势。

三是推出多套极具梅州特色的“精品线路游”，提供了一批值得推广的高品质旅游目的地和旅游产品供游客选择，浓郁的客家文化旅游品牌特色尽显资源优势，持续拉高外地来梅游客的消费热情。

四是精准匹配居民需求，消费潜力不断释放。此次促文旅消费活动产品丰富，推出了配套的美食餐饮券和文娱活动消费券，既满足居民“必需型”消费场景，也能满足居民“享受型”消费场景。同时，消费券面额设计也充分考虑了居民多元化需求，消费潜力进一步得到释放。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项目保障措施和计划不完善**

经核查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保障措施不够完善的问题：未见项目实施的相关违约责任、追责措施的制度等。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合理设立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及资金分配，项目实施应按计划的内容和时间节点有序开展，保证项目进度按计划有序、高质量完成，以及合理编制项目资金分配表，合理分配专项资金，使资金效用最大化。制定对协办单位项目实施的监管及保障制度或办法，明确相关违约责任、追责措施等以保障项目的顺利进展。

**（二）协办单位项目支出规范性管理有待加强**

经核查发现，2021年度春季促文旅消费活动项目支出规范性存在以下问题：

1.“春节特惠大礼包”活动销售礼包内的产品，由客都农创（梅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提供的发票中列示的产品数量及金额与方案中礼包内含产品的数量及金额未能对应，且未见赠送礼包相关的产品明细，未能确定每份礼包价值。

2.“春节特惠大礼包”开具发票单个商品的单价超出方案每份价值300元规定。如：2021年6月30日开具发票号：19587205，数量304盒，金额99,712元，茶叶一盒单价328元。发票号：19587207，数量196盒，金额64,288元，茶叶一盒单价328元。

3.协办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方面：未按活动的四个项目设置明细，未能从账上细化四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专项资金的使用以及项目实施的过程进行严格的规范，明确项目资金使用项目主体、内容、金额，合理使用资金，加强项目支出规范性。

**（三）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有待加强**

1.项目方案中四大主题活动的实施都要通过“智游梅州”平台进行，但“春节特惠大礼包”和“精品路线游”活动在具体实施时改成了线下渠道赠送以及销售，进行了方案的调整，“春节特惠大礼包” 中面向大众销售客都优选年味礼包，消费者可享受财政补贴10万元的子项目未见实施完成。上述未见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资料，未按规定履行方案变更报批手续。

2.原项目方案中外来务工人员“春节专属礼包券”中100元可用于购买客都优选年味礼包，200元可用于购买“智游梅州”平台所有旅游产品。实际执行中全部换成价值300元的客都优选年味礼包的，未见相关申请和审批手续，且发放过程未见礼包数量、品种、价值相关依据，如：发放“春节特惠大礼包”未见3000份每份礼包中物品、品种明细和价值。

3.发放“春节特惠大礼包”名单中，出现“4414”梅州籍身份证号，与方案中发放给外来务工人员不符，未按方案要求执行。

建议及时根据适当方案调整程序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工作实施方案的及时性、动态性，以利于更有序的指导、推进项目工作进度、完成工作任务、实现工作目标。

**（四）事项管理不规范，监督管理机制有待加强**

项目方案中有各单位的职责分工，但未见管理机制应用及项目检查、监督的相关轨迹材料。

建议按相关文件要求，主管单位加强对项目管理，确保管理机制有效运行。相关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对未按方案要求实施和实施过程不合规的及时更正，对确需更改实施方案的及时报批，以保证项目合法合规实施。

**（五）项目产出方面，项目的成本控制、完成质量有待提高**

1.“春节特惠大礼包”存在的问题：（1）受开工时间限制，线上“春节专属礼品券”领取情况未达到预期效果，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从而调整为线下直接赠送；（2）由关联公司客都农创（梅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存在关联交易，未见相关采购合同；（3）发放礼包未见每个礼包所含品种数量和金额，未能确定每个礼包价值；（4）礼包签领表存在部分未签名的情况且签领表中存在部分身份证号码为“4414”开头的梅州户籍人员，与项目方案礼包发放对象为外来务工人员的要求不符（方案中的定义：参加活动的外地务工人员指市级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市属园区(东升工业园、畲江工业园)、A级以上景区、星级酒店以及春节期间因防疫工作要求加班的企业外地务工人员）；（5）面向大众销售客都优选年味礼包，消费者可享受财政补贴10万元子项目未见实施完成。

2.根据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提供的“智游梅州”导出数据显示，“智游梅州”未按方案中四大项目进行版面设计或实施，“智游梅州”平台未能体现四大项目的实施明细情况。

3．针对“精品线路游”板块，根据项目方案，活动中所有精品线路游产品均应上线到智游梅州平台进行抢购，但是受成团条件限制，客人必须在平台挑选线路产品，然后具体咨询在线客服是否成团，否则下单付款未成团的话也无法出行，因此平台未开通付款渠道，是通过客服指引消费者线下付款。在方案制定时未考虑到该主题活动实际实施的有效性，导致后期实际实施时难以有效开展，降低了项目实施的效率。

建议建立项目实施的日常检查机制，对项目实施进度、合规性、效果性开展日常检查，确保项目实施的效果。项目立项前期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按方案优化“智游梅州”平台，使平台体现四大项目的实施明细情况。针对疫情形势等不确定性因素，要尽可能的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制定灵活的活动策划方案或者备选方案，尽量防止活动难以有效开展的情况。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评价点采用抽查的结果，由于受抽查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二）部分指标评价结果，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单位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和评价人员无关。

附件: 梅州市商务局2021年度春季促文旅消费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